

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腾”)持有的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2月24日被上海金融法院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6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龙腾持有公司股份24,704,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其持有的公司8,795,348股股票司法拍卖完成后，阳光龙腾将持有公司股份15,90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3.42%。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龙腾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阳光龙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提示前次阳光龙腾告上的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月19日拍卖的阳光龙腾所持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流拍，拟将于2025年2月23日10时起至2025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再次被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5年2月24日，用户姓名韩莉莉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成交的“被执行人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5,348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8,664,236(贰拾捌万陆仟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阳光龙腾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裁定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2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拍卖了阳光龙腾所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2)，最终由自然人韩莉莉竞得，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664,236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及被强制执行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阳光龙腾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完成后，阳光龙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5,90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助执行券商已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协助减持公司股票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事项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阳光龙腾	司法强制执行集中竞价减持	2024.12.3-2025.2.24	-3,326,600	-0.71
阳光龙腾	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减持	2025.2.24	-8,795,348	-1.89
	合计		-12,121,948	-2.60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龙腾	合计持有股份	28,030,758	6.02%	15,908,810	3.42%
阳光龙腾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30,758	6.02%	15,908,810	3.42%
阳光龙腾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提示前次阳光龙腾告上的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月19日拍卖的阳光龙腾所持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流拍，拟将于2025年2月23日10时起至2025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再次被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5年2月24日，用户姓名韩莉莉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成交的“被执行人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5,348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8,664,236(贰拾捌万陆仟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阳光龙腾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裁定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2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拍卖了阳光龙腾所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2)，最终由自然人韩莉莉竞得，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664,236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1)，提示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和兴业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成功申请强制执行阳光龙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权共6,360,537股，其中，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股权6,048,485股，质押给兴业银行的公司股权312,05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助执行券商已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协助减持公司股票3,32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公司于202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提示前次阳光龙腾告上的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月19日拍卖的阳光龙腾所持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流拍，拟将于2025年2月23日10时起至2025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再次被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5年2月24日，用户姓名韩莉莉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成交的“被执行人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5,348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8,664,236(贰拾捌万陆仟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阳光龙腾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裁定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2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拍卖了阳光龙腾所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5,348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2)，最终由自然人韩莉莉竞得，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664,236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1)，提示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630号1幢407室；

(八)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室内外装饰、装饰设计、施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木材、建筑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石油及制品(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拍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阳光龙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拍卖导致的，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裁定为准。

(三)阳光龙腾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龙腾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阳光龙腾已签署并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在阳光龙腾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阳光

龙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有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阳光龙腾《关于三木集团股份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

(三)《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6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44.70	15,319.14	-16.81
营业利润	-5,237.66	651.20	-904.31
利润总额	-5,351.48	622.22	-96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0.68	1,284.36	-5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1.41	-721.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18	-5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59	下降3.14个百分点
总资产	221,284.45	229,891.52	-3.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0,129.43	218,848.95	-3.98
股本	7,017,543.00	7,017,543.0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9	31.19	-3.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未扣除股份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4.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4.70万元，同比下降16.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0.68万元，同比下降526.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1.41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1,284.45万元，较期初下降3.7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0,129.43万元，较期初下降3.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0.09元，较期初下降3.5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靶点蛋白、细胞因子、重组抗体、酶及试剂产品线，持续完善并强化针对细分应用市场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持续受外部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为进一步夯实重组蛋白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产品品质提升的相关投入。

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推动以蛋白质原料为核心的产业链生态构建，持续在mRNA疫苗药物、抗体药、基因与细胞治疗、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类器官等多个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和投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布局新兴业务领域，加强胶原蛋白等生物医药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研发费用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对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领域、开拓潜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公司持续优化扩充营销团队，深入开拓海内外市场，强化品牌营销与渠道建设，加大营销资源投入，上述举措带来的费用增长，对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评估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总额